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14日,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2年11月0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8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02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0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466,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249%,成交最高价为14.5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2.4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2,943,663.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08月03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发展资产”)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杭州越骏”)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708,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发展资产与杭州越骏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208,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

发展资产及杭州越骏在减持计划期间通过司法划转合计获得公司股份960,615股(详见公告:2023-041、043)。截至目前发展资产持有33,653,094股(占比3.05%)、杭州越骏持有41,515,560股(占比3.76%),合计共持有75,168,654股(占比6.81%)。

2、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3年1月4日、5月5日分别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发展资产、杭州越骏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5,168,654	6.81%	司法划转取得:34,460,615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40,708,03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168,654	6.81%	发展资产为杭州越骏的控制方,发展资产与杭州越骏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75,168,654	6.8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3/2/2 - 2023/8/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0,538,000股	75,168,654	6.8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发展资产、杭州越骏在减持期间因股份未达预期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3-03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4,73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1%;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73,278,481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35%,占公司总股本的16.10%。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496,15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5%
解质时间	2023/7/31
总持股数量(股)	94,736,092
总持股比例	20.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3,278,4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0%

经与控股股东电子集团确认,电子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融资计划,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剩余被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8/8	2023/8/9	2023/8/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3,53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706,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8/8	2023/8/9	2023/8/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阮晨杰、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0182236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大股东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控股”)的函告,获悉京新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股份质押情况发生变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京新控股	是	22,500,000	16.67%	2.61%	2021-09-22	2023-08-0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注:京新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钢先生控制的企业。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钢	178,796,755	20.77%	16,800,000	9.40%	1.95%	0	0	0	0
京新控股	134,966,393	15.68%	48,567,567	35.98%	5.64%	40,567,567	83.53%	27,000,000	31.25%
合计	313,763,148	36.44%	65,367,567	20.83%	7.59%	40,567,567	62.06%	27,000,000	10.87%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3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A栋一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潮先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3,634,7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6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548,9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6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85,8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8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103,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018,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25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85,8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8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3,612,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9%;反对2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3,610,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4%;反对21,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79,9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8%;反对21,1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3%;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3,611,6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3%;反对21,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3,611,6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3%;反对21,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3,611,6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3%;反对21,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苏敦渊律师和欧阳紫琪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抵押人名称

序号	抵押人名称	简称
1	邯郸市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邯郸友发
2	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	唐山正元
3	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陕西友发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在该担保计划范围内,2023年7月1日至7月31日抵/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9,479.28万元;截止2023年7月31日,公司累计抵/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393,669.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33%。

一、基本情况概述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1,581,423.00万元,其中新增的担保为不超过577,600.00万元,其余主要为存量贷款续担保。公司2023年度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上述担保总额内调剂。如在2023年度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子公司的,对新设立或收购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提供及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

2023年7月1日至7月31日,子公司以自有资产向银行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抵/质押人名称	抵押权人名称	抵/质押	抵/质押物名称	抵/质押合同编号	土地、房产地址	权证编号	土地面积(㎡)	房产建筑面积(㎡)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邯郸友发	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成安支行	质押	保证金	《保证金质押合同》-成安支行借承资202301-9号	-	-	-	-	4,400
唐山正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	质押	专利	建唐丰2023-ZY-ZLZY-001	-	2014101707560、2014103893817、2017101696767	-	-	3,000
陕西友发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行	抵押	设备	西行西额抵字(2023)第001号	-	-	-	-	20,000
陕西友发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行	质押	保证金	西行西保质字(2023)第003号	-	-	-	-	2,500

二、抵押人基本情况

1、邯郸市友发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邯郸市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24557664648C

成立日期:2010-06-21

公司注册地:成安县商城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点: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商城工业区纬十一路南经五街西

法定代表人:李茂学

注册资本:4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PP-R管、PE管、螺旋钢管、方矩管、方矩镀锌管、涂塑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铁精粉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695862458M

成立日期:2009-10-19

公司注册地:丰南临港经济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临港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茂华

注册资本:31,93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热浸镀锌钢管、高频焊接钢管、钢塑复合管、螺旋焊接钢管、不锈钢焊接钢管、方矩形钢管项目;经销钢材、塑料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际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81MA6YD7DW31

成立日期:2017-07-20

公司注册地:陕西省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塬产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塬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广志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PP-R管、PE管、螺旋钢管、方矩管、方矩镀锌管、涂塑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铁精粉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112,535.45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74,651.03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67,602.88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37,884.42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292,941.0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1,706.80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3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121,443.13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77,853.72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70,839.57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43,589.41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57,297.2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5,531.33万元人民币。

2、邯郸市友发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邯郸市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24557664648C

成立日期:2010-06-21

公司注册地:成安县商城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点: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商城工业区纬十一路南经五街西

法定代表人:李茂学

注册资本:4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PP-R管、PE管、螺旋钢管、方矩管、方矩镀锌管、涂塑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铁精粉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120,441.7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63,762.08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63,456.42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56,679.63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1,043,534.8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5,685.10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3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148,925.4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89,075.48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88,729.12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59,849.94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226,764.1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3,015.54万元人民币。

3、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81MA6YD7DW31

成立日期:2017-07-20

公司注册地:陕西省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塬产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塬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广志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PP-R管、PE管、螺旋钢管、方矩管、方矩镀锌管、涂塑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铁精粉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189,943.26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91,949.41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91,315.85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97,993.84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632,268.0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6,630.96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3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201,608.31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01,623.12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101,012.45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99,985.19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131,412.7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820.35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签署日期	合同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月)	担保责任
管道科技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支行	2023/7/17	4,000	最高额保证	24	连带责任保证
管道科技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3/7/26	2,000	最高额保证	48	连带责任保证
邯郸友发	公司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	2023/3/30	20,000	最高额保证	48	连带责任保证
邯郸友发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023/7/11	2,000	最高额保证	48	连带责任保证
陕西友发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行	2023/7/5	5,000	最高额保证	48	连带责任保证
陕西友发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2023/3/22	5,000	最高额保证	48	连带责任保证
陕西友发	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行	2023/7/5	20,000	最高额保证	48	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和长远利益,且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依据2022年度的实际担保情况及对未来融资需求,对公司2023年度拟发生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进行的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为423,563.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38%。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合并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被担保方	简称
1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管道科技
2	邯郸市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邯郸友发
3	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陕西友发

●担保人名称

序号	担保方	简称
1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在该担保计划范围内,2023年7月1日至7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已开始使用授信额度的)担保合同金额为58,000.00万元;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为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3,563.50万元。

●2023年7月份发生的担保中不存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3年7月份公司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2023年7月1日至7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在2023年度担保计划内提供的(已开始使用授信额度的)担保合同金额为58,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使用额度(万元)	实际使用时间	新增担保额度或存量贷款续担保额度	担保预计有效期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管道科技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支行	4,000	1,500	2023/7/17	新增担保	24个月	66.34%	是	否
管道科技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0	1,400	2023/7/26	新增担保	48个月	66.34%	是	否
邯郸友发	公司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	20,000	3,000	2023/7/12	存量续担保	48个月	52.94%	是	否
邯郸友发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000	2,000	2023/7/19	存量续担保	42个月	52.94%	是	否
陕西友发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行	5,000	1,500	2023/7/27	新增担保	42个月	48.41%	是	否
陕西友发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5,000	2,000	2023/7/27	新增担保	48个月	48.41%	是	否
陕西友发	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行	20,000	2,500	2023/7/26	存量续担保	42个月	48.41%	是	否
合计			58,000	13,900	--	--	--	--	--	--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1,581,423.00万元,其中新增的担保为不超过577,600.00万元,其余主要为存量贷款续担保。公司2023年度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上述担保总额内调剂。如在2023年度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子公司的,对新设立或收购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提供及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04-22

公司注册地: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友发工业园科技路1号增1号

法定代表人:陈克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钢塑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防腐保温管、双金属复合管、钢套钢蒸汽管、水泥砂浆衬里及水泥砂浆配重管、不锈钢管、螺旋钢管、承插式钢管、热镀锌钢管、PP-R管、PE管、PVC管、铜管、管件加工制造;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管道工程安装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自有厂房、机械设备租赁;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112,535.45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74,651.03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67,602.88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37,884.42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292,941.0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1,706.80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3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121,443.13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77,853.72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70,839.57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43,589.41万元人民币,